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规〔2025〕111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意见》，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提质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开展 2025 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各地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承担

集群培育发展工作的集群促进组织，经地市工信部门推荐后，代表参赛主体参赛。鼓励地理相近、产业相关、跨行政区的产业集群联合参与竞赛。

二、参赛领域

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等全省制造业重点领域。

三、参赛条件

（一）产业规模实力较强。集群主导产业属于先进制造业，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或省内领先，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参赛集群主导产业年度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集群应拥有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独立法人的龙头企业。

（二）集群创新能力较强。集群内企业平均研发投入水平达到全省工业研发投入平均水平以上，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成果突出，参赛集群须至少拥有 10 家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三）协同发展水平较高。参赛集群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具有高效的分工协作机制，能够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集群须拥有一批头雁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成长性较强的优质企业，拥有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 10 个以上。

（四）产业耦合生态较好。参赛集群须有较好的产业发展生态，有明确的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服务产业良性发展的能力和成效明显。集群所在地政府有支持集群发展的专项政策。

参赛集群和集群内企业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主导产业属于国家明确规定的禁止和淘汰类产业；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达不到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参赛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四、竞赛程序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符合参赛条件的有关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填写《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参赛报告》（见附件2），并对参赛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出具同意推荐文件2份（见附件1，需明确代表集群参赛的集群促进组织）提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参赛集群资料进行专家评审，择优选取产业集群作为拟认定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拟认定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经厅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命名为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

五、相关要求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考量集群规模能级、特色品牌、技术创新、融合发展、绿色低碳和耦合生态等方面因素，推荐本地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参加竞赛，并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申报材料要件的齐全性等把关。

（二）各参赛集群发展促进组织要履行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

集群的主体责任，做好《集群竞赛参赛报告》和《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5年7月4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2份（含河南省制造业集群竞赛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附件3）和集群竞赛参赛报告1份（见附件2）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ngxtghc@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王腾博 0371—65507625

- 附件：1.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模板）
2.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参赛报告
3.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参赛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模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现推荐 XX 市 XX 集群参加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并推荐集群发展促进组织（XX 机构名称）作为 XX 集群代表参加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经我部门审核，集群及其发展促进组织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参赛报告

一、集群基本信息

集群名称	(XX 市 XX 集群)			
产业领域	(参考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1—2017), 明确所属大类或中类)			
集群主导产业				
集群地域范围				
集群促进组织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	
集群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集群发展总体情况

2.1 集群主要经济指标				
近 2 年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增幅（%）
指标名称				
集群总产值（亿元）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占全省该产业产值的比重（%）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税收总额（亿元）				
进口额（亿元）				
出口额（亿元）				
利用外资总额（亿元）				
集群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集群从业人员数量（人）				
2.2 集群企业培育情况				
近 2 年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增幅（%）
指标名称				
企业数量（个）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上市和挂牌企业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并标注所在页码，下同）				
国家级单项冠军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单项冠军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头雁企业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营业收入排名前五企业发展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亿元）		国内市场占有率（%）
		2023 年	2024 年	
2.3 集群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含研发、技术改造、公共服务平台等在建及新建项目等（5 个左右）。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设期	
2.4 集群研发创新情况				
指标名称	近 2 年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增幅（%）
集群研发经费投入（亿元）				
集群主导产业规上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集群主导产业营业收入比重（%）				
集群研发经费增速（%）				
集群研发人员占集群从业人员的比例（%）				
突破关键技术（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发明专利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国家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及以上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数量及产值（个、万元，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技术创新载体（国家级、省级） 省级以上技术创新载体主要包括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研发平台名称	级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集群研发投入前五位企业			
近 2 年情况 研发投入（万元） 备注 企业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5 集群融合发展情况			
近 2 年情况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以上大数据创新及应用试点示范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企业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企业上云数量			
省级及以上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国家级、省级）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2.6 集群绿色发展情况			
近 2 年情况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等绿色低碳试点示范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等（国家级、省级）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2.7 集群质量品牌发展情况			
近 2 年情况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及以上产品品牌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及以上质量奖（国家级、省级）			
企业	级别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2.8 集群耦合生态培育情况			
近 2 年情况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省级及以上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数量（个，需提供佐证材料）			
地方财政支持集群发展的资金额度（万元）			
列入“中原英才”计划创新人才及团队数量（个）			
省级及以上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省级）			
省级以上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包括为集群提供研发设计、试验分析、检验检测、质量认证、创业孵化、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及政策法律服务等共性需求的公共服务机构。			
名称	级别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2.9 集群发展总体情况自评报告			
从产业基础、网络化协作、企业培育、技术创新、数字化融合、绿色化发展、集群公共服务、要素集聚、开放合作、组织保障等方面简要介绍集群总体情况。 产业基础主要包括集群主导产业规模实力、产品市场竞争力、品牌建设等情况；网络化协作主要包括产业上下游协作、产学研合作等情况；技术创新主要包括产业技术体系的先进性和完善性，集群创新创业等情况；要素集聚主要包括人才、金融等集群发展的各类要素集聚情况；绿色发展主要包括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情况；集群公共服务主要包括集群促进组织建设及运行情况，各类中介机构建设情况；开放合作主要包括集群国际化合作、区域合作、品牌打造等情况；组织保障主要包括集群领导及工作推进机制，相关规划、政策的制定落实等情况。（5000字以内）			

三、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情况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 名称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 法人类型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 成立时间	
3.1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基本情况			
重点介绍集群促进组织组建方式及组织架构、主要负责人简历和工作业绩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1000 字以内）			
3.2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运营情况			
重点介绍集群促进组织运营模式、在推进集群合作交流、开放发展、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相关职能。（1000 字以内）			
3.3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近年来开展的重点工作			
重点介绍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在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方面已开展的工作。（1000 字以内）			

四、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编制牵头单位	(集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4.1 未来三年集群主要经济指标发展目标				
指标名称	2024 年 实际值	2025 年 发展目标	2026 年 发展目标	2027 年 发展目标
集群总产值（亿元）				
集群主导产业营业收入（亿元）				
集群主导产业规模工业企业数（个）				
集群主导产业利润（亿元）				
集群主导产业上交税收（亿元）				
4.2 培育发展省级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由集群所在地地方政府牵头，根据产业集群发展实际进行编制，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提出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可衡量、可考核，提出的重点项目要聚焦“锻长板”和“补短板”，对集群发展具有较强促进作用，采用的数据真实可靠。本提纲仅作为参考，编制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参考提纲如下。 第一部分：培育背景 明确实施范围，分析背景和意义。 第二部分：基础条件 分析集群的基础条件、优势和特色，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找出集群发展的差距。 第三部分：发展思路和目标 根据“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发展总体思路、培育原则、发展定位和主要目标。 第四部分：培育发展路径 重点阐明推动集群产业发展、加快技术创新、培育集群发展促进组织、促进要素集聚、深化开放合作、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做法（列出重点项目清单及实施时间表）。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 提出培育发展集群的工作机制和保证措施，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细化主要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五、真实性声明

5.1 集群符合参赛条件的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承诺此次参加省级产业集群竞赛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合法。承诺：

- 1、集群主导产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 2、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 3、集群企业不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集群促进组织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佐证材料

附件 3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所在地区	集群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名称	集群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XX 市 XX 县						
2							
...							

